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517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吳承駿

被告 江宗恆律師(即曾婉青之遺產管理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；而除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外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26條及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，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；亦即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民事裁定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以被告為債務人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3年度促字第11684號核發支付命令，嗣被告於法定期間內聲明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失其效力，並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而原告依兩造間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而為本件請求，並提出房屋借款契約、契據變更約定書等件影本為憑，又觀諸房屋借款契約第25條約定：「如因本契約書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」（見支付命令卷第10頁），堪認兩造業以上開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揆諸首揭法律規定

01 及說明，自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  
02 本院起訴，是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  
03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0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06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  
09 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 
11 書記官 藍予伶